

清环广德审〔2026〕1号

关于炎茶黄桑生物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4吨蚕丝胶蛋白原料及1000万瓶无色茶等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茶黄桑生物科技(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炎茶黄桑生物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4吨蚕丝胶蛋白原料及1000万瓶无色茶等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顺安路10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度23分37.622秒，北纬24度17分39.955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247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94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无色茶、蛋白饮料等的生产，建成

后年产无色茶 1000 万瓶、蛋白饮料 24 万盒、4 吨蚕丝胶蛋白原料，以及副产物短纤 30 吨、茶膏 17 吨、茶粉 8 吨。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5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预防建筑施工废水、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工艺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冷却塔排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50 毫克/立

方米。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要求。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57吨/年，指标替代量来源于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治理所形成的削减量。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区各边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纯水制备废RO膜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废机油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年1月2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21日印发
